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MD82-01

修正案号: 39-0577

- 一. 标题: 飞机尾锥释放系统的试验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MD-8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91-07-06, 修正案 39-6934;
- 2、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53-244, 更改 1, 1991 年 2 月 8 日下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认飞机尾锥释放系统操作及维护的正确性,完成下列工作:

- A、在飞机出厂后服役12个月之内,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以后到为准,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53-244更改1(1991年2月8日下发)的实施指南要求,对飞机尾锥释放系统进行功能试验及检查;
- B、按照本指令A项要求进行功能试验中若发现在飞机尾锥释放过程中有缺陷,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进行修理;
- C、重复本指令A项要求的飞机尾锥释放系统功能试验及检查,其间隔不得超过35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 D、按本指令A项要求实施检查及功能试验中发现的任何缺陷应在30天内报告民航局适航司适航工程处并抄报给美国联邦航空局洛杉矶飞机审定办公室,其地址如下:

MANAGER,

LOS ANGELES AIRCRAFT CERTIFICATION OFFICE, 3229 EAST SPRING STREET, LONG BEACH, CALIFORNIA 90806-2425 U.S.A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4月3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4月25日

七. 联系人: 张红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